

附件 9:

## 关于大城县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 现就大城县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报告如下:

### 一、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冀财债〔2019〕32 号), 经省政府批准, 核定我县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680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800 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 27000 万元。拟使用项目如下:

(一) **一般债务限额 9800 万元**, 拟用于交通局 2018 年农村路网养护改造项目 2100 万元, 2019 年农村路网养护改造项目 7700 万元。

(二) **专项债务限额 27000 万元**, 拟用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红木文化新区起步区土地储备项目。

### 二、本年新增财力情况

2019 年我县新增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8207 万元, 新增再融资债券 6000 万元, 共计 1420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本年度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因年初已将债券还本全部资金列入支出预算, 本次新增再融资债券用于抵顶年初预算安排。

### 三、拟调减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支出情况

拟调减和收回的资金共计 16463.15 万元，其中：

**（一）拟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08.46 万元，包括：**

**1. 拟压减 2019 年一般性支出 1201.21 万元。**

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报送压减 2019 年一般性支出项目的通知》（廊财预〔2019〕38 号）文件要求，力争实现一般性支出压减达 10%以上目标。通过梳理、分析 2019 年日常公用和专项公用预算项目执行情况，拟压减 2019 年一般性支出 1201.21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139.26 万元，专项公用经费 1061.9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中移动通讯补贴、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离退休人员特需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7 项按政策核定的项目，以及办公取暖费、学校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在压减范围。

**2. 拟调减人员支出 1019 万元，包括：**

（1）交通局预算外人员经费 19 万元。

（2）民政局农村低保 1000 万元。

**3. 拟调减业务费及专项支出 7588.25 万元，包括：**

（1）经开区：博士后高新技术研究院资金 100 万元，浦东路和深圳大街路沿石更换工程 100 万元。

（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兴里、平安里、朝阳里、平舒市场片区改造规划 71 万元，2014-2018 年春季造林奖补资金 485.72 万元，大城县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450 万元，大城县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项目 130 万元。

（3）生态环境局：2019 年 7 月-2020 年 7 月聘请第三方公

司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70 万元。

(4) 农业农村局：土地确权县级配套资金 88 万元。

(5) 公安局：巡警队队员工资及保险 102 万元。

(6) 残疾人联合会：残联教就部人员（就业服务所）征收补助 1.2 万元。

(7) 红木文化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园区招商宣传活动经费 10 万元，特色小镇申报推介活动经费 2.5 万元，安监经费 1.25 万元，精准扶贫经费 1 万元。

(8) 应急管理局：培训业务费 5 万元，举报奖励资金 5 万元。

(9) 司法局：装备购置县级配套资金 1.08 万元，法律援助资金 7.5 万元，人民调解员经费 1.25 万元，社区矫正 5 万元，普法宣传 2.5 万元。

(10) 法院：办案业务费 5 万元，人民陪审员费用 5 万元。

(11) 检察院：劳务费 7.029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 19 万元，水暖设备维修改造 8.565 万元，融媒体建设 105 万元，办公楼节能改造工程 33.265 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费用 13.065 万元，侦查监督费用 9.015 万元，执行监督费用 8.033 万元，控告申诉费用 5.283 万元。

(12) 县委组织部：党建经费 2 万元，县处级党政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经费 3 万元，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经费 0.5 万元，党代表活动经费 5 万元，全县重点工作大督查

工作费用 8 万元。

(13) 水务局：农村集中供水水厂运行费 52 万元，安监经费 1.25 万元。

(14) 气象局：气象信息服务站、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经费 1.25 万元，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预测经费 2.5 万元。

(15) 农业农村局：原农工部新民居中心村建设前期经费 16 万元。

(16) 妇幼：婚检业务费 3.75 万元，出生证明工本费 2.5 万元，产前筛查业务费 2.5 万元。

(17) 卫生健康局：协会经费 1.25 万元，信息化建设资金 5 万元，乡镇卫生院锅炉改造资金 40 万元。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经费 0.75 万元，劳动监察经费、培训费 2.5 万元，养老保险日常经费 5 万元，再就业专项资金 5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 1.25 万元，就业活动经费 1.25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经费 9 万元。

(19) 科技局：落实鼓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的奖补资金 297 万元。

(20) 退役军人事务局：春节、八一优抚对象慰问金 33 万元，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费 5 万元。

(21) 财政代列：科技创新基金 400 万元，气代煤应急储备金 1500 万元。

(22) 专项债券 2019 年还本支出 328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现调整到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 拟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34.77 万元。包括：**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城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62.65 万元。

2. 住建局：农村环卫保洁 800 万元，垃圾场污泥处置费 29.25 万元，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托管运营 25.17 万元。

3. 交通局：2018 年农村路网养护改造工程年初预算基金安排 1500 万元，调减 1360.2 万元，通过新增一般债券安排；2019 年农村路网养护改造工程年初预算 3900 万元，调减 3349 万元，通过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武汉北路建设资金 500 万元收回。

4. 教育和体育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第二体育场运行维修资金 0.5 万元。

5. 经开区：气雾剂产业园产业规划编制费用 8 万元。

**(三) 2018 年结转资金收回情况**

2019 年收回上年结转资金 419.92 万元，其中：财政结转 121.92 万元，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离休人员工资增资补助 6.84 万元，卫生健康局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15.08 万元；部门结转 298 万元，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城县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完善 148 万元，城控村改造规划（二姑院）50 万元，大城县总体规划编制资金 100 万元。

**四、2019 年调整预算拟新增支出情况**

**(一) 拟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和我县财政运行实际情况，拟追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73.14 万元，其中收回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415.7 万元，其余 22657.4 万元用收回年初预算资金和本年新增财力安排。新增支出如下：

### 1. 拟由收回 2019 年年初预算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的项目

(1) 人大追加安排人大代表培训费 15 万元。

(2) 政府办追加安排 2019 年暑期北戴河支暑人员工资 3.4 万元。

(3) 县委办追加安排机关运转经费 100 万元，春节期间不放假单位慰问经费 3.07 万元，行政中心配楼房顶防护资金 19.92 万元，“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第三方聘请经费 5.92 万元。

(4) 组织部追加安排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195 万元，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00 万元，精微工资软件购置资金 18.4 万元，2018 年度优秀领导班子和优秀个人考核奖励金 11 万元，县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经费 200 万元。

(5) 宣传部追加安排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 200 万元，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经费 50 万元。

(6) 县妇联追加安排美丽庭院工作经费 32 万元，召开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经费 4 万元，美丽庭院观摩会工作经费 10 万元。

(7) 网信办追加安排办公经费 48 万元。

(8) 行政审批局追加安排行政审批大厅电费 20 万元，公共

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设备购置资金 41.234 万元，“六个一”审批架构推进费用和增加稳评费用 48 万元。

(9) 公安局追加安排“三道防线”建设资金 400 万元，城区智慧警务站建设资金 300 万元，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执勤岗位津贴 407 万元，智慧平安社区建设资金 100 万元，暑期安保经费 100 万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建设资金 200 万元。

(10) 看守所追加安排监区空调安装和监墙照明系统建设资金 10.947 万元，监墙武警执勤阵地建设资金 19.375 万元，看守所 AB 门改造资金 30.28 万元，维稳经费 50 万元。

(11) 交警大队追加安排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资金 148.1834 万元，更换县城区护栏专项资金 259.93 万元，2019 年度交通事故拖车费、施救费专项资金 160 万元，交通事故鉴定费 150 万元，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64 万元、2019 年度预算经费 723 万元、更换县城区护栏建设资金 24.1653 万元。

(12) 消防救援大队追加安排新站变更费用 85 万元，新站变压器购置资金 20.5 万元，基本业务费 200 万元，留各庄消防站人员经费 55.72 万元。

(13) 统计局追加安排更换视频会议设备资金 3.5 万元。

(14) 法院追加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8.1 万元。

(15) 检察院追加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3.16 万元，政府

购买服务资金 28 万元，事业编招录资金 5 万元，建设办案工作区资金 40 万元，国家赔偿资金 16.79557 万元。

(16) 司法局追加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0.97 万元。

(17) 应急管理局追加安排化工鉴定资金 8.8 万元。

(18) 审计局追加安排债务审计经费 8 万元。

(19) 水务局追加安排南水北调地表水厂耕地占用税、开垦费及不动产登记费用 106.83 万元，机井服务公司人员安置费 109.83 万元。

(20) 农业农村局追加安排畜禽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奖补资金 2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导检查经费 5 万元，2019 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主体审计资金 4.2 万元，“三品一标”认证补贴资金 10 万元，2018 年度新认定原公社兽医员生活补贴 7.632 万元，廊沧高速沿线“六项”清理整治任务航拍工作经费 6 万元，乡村振兴绿色农业示范片区和村街规划设计资金 60 万元，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遴选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农产品检测机构“双认证”经费 19 万元，2019 年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资金 15 万元，2018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18.4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1) 教育和体育局追加安排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964 万元，成人教育经费 6 万元，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经费 240.5 万元，2019 年招聘教师经费 30 万元，2019 年新聘用合同制教师第三方管理费 5.76 万元，非寄宿生生活困难补助县配套资金 4



万元，寄宿生生活困难补助县配套资金 75 万元，处理遗留问题经费 48 万元。

(22) 广播电视台追加安排“大美大城”微信公众号服务器域名使用费 1.99 万元，“联播廊坊·聚焦大城”栏目制作经费 60 万元，广播电视发射塔所需土地和建塔配套资金 30 万元。

(23) 县文联追加安排编辑出版《大城县文艺志》经费 10 万元，河北梆子《孙毅将军》剧本创作经费 10 万元，表彰奖励相恩余创作经费 10 万元。

(24)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追加安排编修《大城县文化志》经费 17.35 万元。

(25) 卫生健康局追加安排县医院妇产科医联体协同发展项目资金 150 万元，核磁设备维保资金 200 万元，卒中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2018 年唐氏筛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52 万元，2019 年农村改厕资金 1500 万元，免疫规划冷链运转经费 55 万元，县医院更换消毒供应设备资金 100 万元，县医院完善信息化建设资金 1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7.73 万元，应急物资内置经费 10 万元，县中医院工程欠款 60 万元。

(26) 退役军人事务局追加大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0 万元，全县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20 万元，残疾人荣军辅助器材资金 3 万元，办公场所和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 80 万元，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资金 40 万元，2018 年度先进单位、个人表彰资金 7.88 万元，家庭悬挂光荣牌定制

资金 7.1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牌匾制作资金 9.83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6.11 万元，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资金 400 万元，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奖励资金 25 万元，机关运转经费 5 万元，补缴孙晓磊、孙晓飞保险费用 20.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7 万元。

（27）医疗保障局追加安排档案及通讯网络建设资金 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资金 18 万元，办公楼建议修缮改造资金 8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7 万元。

（28）县残联追加安排 2019 年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 14.765 万元。

（29）人社局追加安排档案管理工作经费 18 万元。

（30）住建局追加安排工会街道路维修工程资金 20 万元，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工作专班办公经费 10 万元，办公楼外立面改造工程资金 30 万元，白马河水体应急处理经费 18.22 万元，农村危改补助资金 23.15 万元，生活垃圾场填埋环评验收费用 22 万元，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资金 438.5 万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设计及勘察费用 100 万元，城区桥梁检测费用 30 万元，南赵扶、旺村污水管网剩余工程款资金 639.36 万元，办公楼低压线路改造费用 4.92 万元，城区照明用电线路更换维修资金 18.0644 万元。

（31）交通局追加安排中源路增设交通安全设施资金 19.85 万元，县乡公路安全隐患整治资金 100 万元，创建省级文明县城

公益广告制作资金 20 万元，危货运输企业评估资金 7.2 万元，公交站牌设置费用 1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1 万元。

(32) 工信局追加 2019 年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年活动经费 20 万元，维稳经费 10 万元，2018 年度获奖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720 万元，大城县绝热节能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资金 20 万元。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追加安排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1617.23 万元。

(34) 城管局追加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44.18 万元，办公楼装修资金 100 万元，变更办公地点相关费用 5.8 万元，执法服装、装具资金 1.97 万元，城区围挡改造提升资金 28.18 万元，城区环境治理资金 10 万元，办公楼西侧水塔拆除资金 7.34 万元，办公楼变压器增容资金 19.09 万元。

(35) 发改局追加安排机关楼内电路改造资金 4.6 万元，机关供电电压器增容资金 19 万元，《大城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 年）》编制经费 30 万元。

(36) 生态环境局追加安排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编制资金 40 万元，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记电工作项目资金 50 万元，行政中心空气监测站所处楼顶改造资金 19.52 万元，《大城县玻璃棉、岩棉行业环境整治提升方案》编制资金 20 万元。

(37) 平舒镇追加安排廊沧高速县城连接线拆迁遗留问题补偿费用 15 万元，解决红木文化产业园建设遗留问题费用 38.14

万元，代表联络站升级改造费用 10 万元。

(38) 经开区追加安排监测站附属设施建设资金 52.94 万元，祖寺村北大坑治理费用 70 万元，项目终止法律服务费 17.7 万元，新能源车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运营资金 15 万元，新能源车产业园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资金 11.9 万元，气雾剂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尾款 40 万元，新能源车产业园土壤检测报告编制资金 13.5 万元，新能源车产业园大气污染总量排减工作方案编制资金 18.6 万元，武汉北路设计工程前期费用尾款 3.99 万元。

(39) 北魏镇追加安排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50 万元。

(40) 留各庄镇追加安排京沪高速连接线两侧环境提升改造规划资金 35 万元。

(41) 旺村镇追加安排坑塘治理和“散乱污”治理资金 80 万元，代表联络站升级改造费用 10 万元。

(42) 武装部追加安排办公楼升级改造资金 20 万元。

(43) 税务局追加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6.67 万元。

(44) 追加安排广大线破口入旺村站工程资金 80 万元，大尚屯 110 千伏站增容工程资金 54 万元，大城新区和留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剩余工程资金 1500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56 万元，预留人员工资及保险 1000 万元。

## 2. 拟新增上年结转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卫生健康局追加县医院制氧机外移和门诊楼消防设备

更换资金 68.16 万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资金 50 万元。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追加安排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预算编制资金 11.5 万元，更新升级 CORS 站及购买 GPS 资金 13.038 万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工作经费 50 万元，环境整治规划设计资金 100 万元，红木文化新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9.8 万元，行政诉讼工作经费 5 万元，2019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经费 10 万元。

(3) 经开区追加绝热节能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编制资金 40 万元，金地工业聚集区规划环评资金 40 万元，气雾剂产业园征地测绘资金 8.24 万元。

## **(二) 拟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调整预算，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234.77 万元，拟通过收回年初预算安排部分项目支出解决。新增支出如下：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追加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2954.77 万元。

2.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28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基金支出）。

上述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查批准。